

從棒球的視角探討 運動道德與社會文化的關連性

郭中生* 王誼邦**

摘要

運動文化可以說是社會文化的白描與寫實，所以運動道德無疑是社會道德的局部縮影。筆者根據前述的立論基礎，探討社會道德危機與台灣職棒的式微交叉作用之下，所帶給閱聽大眾的衝擊後遺症。台灣職棒產業若要可長可久，運動道德不容黑手遮掩，私利薰心，其防範機制之建立必須更具體化、法制化，才能匡正扶傾，永續發展。

關鍵詞：運動道德、職棒運動、棒球文化

壹、前言

「睽違兩年王建民的重返大聯盟」的一樁盛事，美國傳媒稱譽為勵志故事的優良題材，而台灣輿情則一致將這曲佳音上升到「具備啓動職棒復興與延展續航力之強大能量」的高度。除此之外，據聞此間不少企業主，甚至還將其人勝投與否的賽事，當作是股票漲跌的指標呢！

對台灣社會而言，王建民此番「破繭而出」、「二度登板」的意義絕不僅止於個人運動生涯的復出，更肩負傳承臺灣棒球文化的歷史任務——國人共同期待著這位道地的「臺灣之子」再度颳起的激情旋風，能夠拉抬本土職棒球迷回流的意願，驅動群眾參與的熱度回溫。

此際坊間倖存一些理性的發聲，適時呼籲、提點群情冷靜：將期望值歸零，勿再過度期待，神格化偶像，而寄予過量的附加價值，萬一表現不符預期，神話因之破局，徒然激化負面情緒的後作力反彈——如同一記記挾棍帶棒的痛擊，人民脆弱的情感勢必是不堪承載的。由此可知，球場恰似巨型磁場，而體育明星則擁有聚焦吸睛的超級磁吸力，故其個人形象經營與角色扮演是無法自外於球迷、粉絲、死忠及社會觀感的典範（龔邦華，2011）。既然身為「動見觀瞻備受矚目」的公眾人物，無庸置疑地就必



須接受眾人的檢驗，社會輿論的公評，而責無旁貸地扛起道德教化、匡正時弊、激濁揚清等名為「社會責任」的十字架了（邱東貴，2002；闕維正、林顯丞，2003）。

貳、運動道德與社會道德的臍帶連結

一、道德的涵義

(一) 社會道德

「道德是判斷一個行為正當與否的觀念標準，是調整人們行為的一種社會規範，也是人們評價一個人的一種尺度。」（沈六，1986）。一切人格的養成，皆為成長歷程中博采廣納原生家庭的教育、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所傳達的各種理念，在意識形態底層透過衝擊、磨合、選擇等交互作用之後統整得來的，而道德標準的刻度，也是套用相同程式的洗禮之後所留置的烙印（張春興、林清山，1996）。

(二) 運動道德

謝春雄（1978）曾指出：運動道德是一種良好的社會道德，尤其是在運動比賽中最能使這種道德規範與精神發揮到極致。運動本身的確能帶給人類最大的希望與歡樂，主因在於無論是運動員自身的積極參與、觀眾的熱情回響；抑或是技能的表現、欣賞的角度，均能從力與美的觀點出發，晉升到運動道德的修養與實踐真善美的境界。而運動員內化的行為準則、外顯的行事風格與社會文化背景可謂是雙向交流的密切連結關係。

(三) 道德與文化

普遍性的道德觀並非天性使然的，而是受到後天的宣導教育及社會觀感的長期影響才逐漸形成的。是故以其為原型延伸而成的體育道德及運動行為的所有影響因素，必然也是來源於其所處的社會文化背景（張淑卿，2002）。

二、道德標準決定體育價值的選擇

不可否認的，人類的道德確實有著其相當程度的共通性；不過，不同的時空、聚落，依然存在著或多或少的差異性，亦是不容抹滅、鐵錚錚的事實。換句話說，不同族群所持的道德天平，常常各自身懷「有機體式」的調節功能，以順應時勢運作輕重存廢的調度，從而配合不同的文化所重視的道德元素及優先性。所謂「性相近，習相遠」，即是指同樣一種道德，在不同文化社會背景中的外在表現形式、風俗習慣往往也是迥異的（維基百科，2011）。



舉凡孟子的性善、荀子的性惡、基督教的原罪論等等宏言闡論，殆均為因應其各自標榜的宗旨而宣揚學說、傳遞教義，然人性的基型本是光明與黑暗盤根錯節的組合，所以自古以來就不能認可「道德捨用的取決訴諸自由心證」的作法。無奈歷史壅塞著暗角，文字落下的累累傷痕，道不盡「權利分配不均」的巨鼎壓迫之下，被剝削者的慘側偃蹇！自三代以降，統治階層好以「道德為主、律法為輔」來替不公、不義的金權制度提供固若磐石的正當性。孔子有言：「必也正名乎！……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；言不順，則事不成；事不成，則禮樂不興；禮樂不興，則刑罰不中……」，經過聖哲「微言大義」的護航，以「正名」鑲金飾玉的階級體制更形穩如泰山、固若長城了！從周代的制禮作樂，到孔孟儒家的以禮治國、恪守典章制度、講究尊卑之分，「道德禮教」無一不被綁架成封建時代服務政治的工具，鞏固極權的利器。身為少數的執政者每每站在權力金字塔的頂端，以「順應天理」為名，祭出「德主刑輔」的大纛，遂行「箝制多數人民的思想言行」之實（周林根，1966）。

現今的民主潮流早已具足成熟氣候，更席捲全球，蔚為風尚！這樣的時代氛圍所匯集而成符合普世價值的道德觀，自是不能悖離公平正義的；公器的權杖也不容再被少數人把持，見奉為私慾的護盤（葉良志，2006）。是以眼前層出不窮的道德危機，咸因人心所要面臨的巨大挑戰是價值觀的錯亂，而對決的強敵高手是貪婪慾望，再不是昔日專制時期的離經叛道者——人權平等、經濟正義！凡是道德感薄弱者，定不敢擗其鋒銳、捋其虎鬚，惟有卸甲曳兵、繳械易幟、俯首稱臣罷了！向黑暗勢力輸誠之後，或可僥倖貪餉一時之歡，然而天理昭彰、法網恢恢，到頭來終究還是難逃國家法器的制裁！

參、職棒醜聞與運動道德危機

一、簽賭弊案的歷史共業

「99 年職棒簽賭事件」點燃運動道德危機的火藥庫，引爆的連鎖反應是前所未有的難以收拾，嚴重斲傷人們多年來對於「穩坐體壇首席寶座」的棒賽所投入的深厚情感——只因為深愛過，所以痛得最深！——遂教民眾內心在極度憤慨之餘，接踵繼以充溢著不再信任的失望。運動道德的蒙塵，相對付出的慘痛代價是粗具規模的職棒事業受到重挫並盪到谷底，球迷熱情溫度陡降，直逼冰點以下，隨之擱淺、停擺的各項周邊活動，迫使商機不再……重重打擊幾近扼殺了球團的生命，而球員前景更是堪憂！

二、棒球文化——心靈的故鄉

「棒球等同國球」一直是台灣人民長久以來的共識，「它是影響最廣泛的國民運動」這樣的認同早已深植人心，並且伴隨我們一步一腳印，走過一世紀風來浪去的成長之路：西元一八九五年殖民時期，日本人在這片土地上播種，吹響了該項運動的啓蒙號角，從建國中學成立第一支棒球隊的新芽萌動，金龍少棒獲得冠軍走向國際的春華歲蕤，到跨入現代社會之後的千樹萬樹開枝散葉。還記得四十多年前台灣棒球艱難的起步，「撿石成球、削木為棒」的紅葉傳奇（王宗吉、馮嘉玉、黃中興，1999）；「少棒之父」謝國城先生從接任棒協時，憑恃七十二元的短绌經費開物成務，步步創業維艱、關關篳路藍縷，直到將中華少棒推向世界，揚威國際——所以吾人可以拍板宣判：「沒有先進們披堅執銳、衝鋒陷陣地拋灑血汗，台灣就沒有扎實的棒球基礎！」

棒球英雄史的巨著一開匣，滿眸盡是炫彩奪目的星光燦爛：君不見「盜帥」林易增、「亞洲巨砲」呂明賜、「金臂人」黃平洋、「東方特快車」郭泰源、莊勝雄、李居明……眾多耀眼的球星，個個在世界體壇上發光發熱，強力放送了「MIT」標章認證出品的驕傲？這些球壇靈魂人物精湛的球技、出色的形象，在世界棒賽中揮灑一幕幕動人的經典畫面，堆磚砌瓦地構築起「棒球王國在台灣」的美好榮景。一道道的光環加持，驅策這項運動捨我其誰、當仁不讓地對外擔負起守護國格的使命——曾幾何時，我方外交版圖上屢陷於被孤立、壓縮的瓶頸，棒球即允稱為唯一能夠突圍的出口，讓台灣得以轉彎而另闢一條博得國際肯定的活路來；對內則紓解了人們種種難以言說的情緒低氣壓，完成無數心靈的救贖……如此凝聚的革命情誼，自不容稀釋漂淡，付之風流雲散；孕育而成的生命共同體，更是無法輕言切割解離的——所以群眾並未真正放手，轉身遠走！而能將傷害降到最低的不二法門，是設置停損點加以止血——積極落實體育觀念的重整與道德的復建——方可撫平創痛，有效地栓塞假球餘毒的擴散，進而達到刮垢磨光、弊絕風清的公平、公正的運動精神，屆時，民心自然回歸這多年來讓人思慕、戀棧的美麗原鄉。

肆、運動道德的搖籃——社會文化的核心價值

一、歷史性巧合：聲色犬馬、官能享受的文化特質

蔣勳先生在《美的歷史是加法》一書中提及台灣歷史情境中的南朝意識，無論是政治經濟上的相對弱勢，還是萎靡浮華的偏安景象，迢遙相隔的兩個時代，竟跨越歷史長河，交會於意識氛圍神似的一場邂逅——慾望與憂傷並行，狂亂躁鬱的脆弱人性，鮮豔而驚懼的影像，……集體迷失於末世奇詭的茫然。

紙醉金迷、名牌崇尚、頂級饗宴、品味奢華、物欲橫流的都會叢林，金權的顯性

誘因，脫貧的隱性誘因，在在噬噬每個個體的良知，企冀於天人交戰的矛盾擺盪中全身而退者幾希？整個文化特色主導了社會價值觀，翕然天下同風，利之所在，心之所趨！「道德信仰來源於人類社會發展過程中的人文自覺」，而今極目所及盡是功利主義的狂飆翻騰，真要嘆惋「道德依舊在文人的筆中艱難的維持」了！倘若意欲杜絕「劣幣驅逐良幣」的排擠現象持續發酵，解決之道無他，唯有道德感的建立，始能如暮鼓晨鐘般，喚醒人性中久經塵封土埋的善念，而還給社會清新乾淨的氣象。

二、運動道德是社會文化的重要資產

道德依循社會意識形態的軌跡前進，架設文化圖騰的輪廓，至於運動道德則是整體文化結構裡，特屬於體育區塊的表徵。運動文化如同一台機器，其構成要素包括體育機構、制度層面、體育媒體、運動員、教練、教師、裁判、觀眾及非體育因子等諸多零件，其間任何一個環節鬆動，勢必釀成「當機」，或甚至更為嚴重的後果。換言之，當某個組織階層，被錯誤的價值觀腐蝕，其破壞力便足以觸動骨牌效應，而帶來整體運動文化傾倒崩塌的浩劫。因此，在國人重砲抨擊職棒球員涉及不法情事的當下，大眾稽核檢視的焦點，也別吝於挪個角度瞄準其幕後藏鏡人——文化背景下的社會道德——才不失公允。平心而論，人們多少都帶有從眾性格，環境如此的大染缸晃樣一片阡隉亂象，運動員委實難以「清流之蓮」自居，職是之故，「道德重建」所設定的層級，應提升到社會價值體系的全面改革，乃可正本清源，澈底淨化人心，爰以樹立球員高尚的道德情操，使其面臨誘惑時，能做出正確的價值選擇，終而臻運動競賽於至真、至善、至美之境。

三、運動道德法制化的探討與建議

(一) 探討律法從嚴的必要性

「道德」是人們共同生活及其行為的規範，而「良心」是指自覺遵從主流道德規範的心理意識，所以互為表裡的「道德良心」是人類行為的最高指導原則。雖然道德於人類社會體系中的位階是凌駕於法律之上的，但是它卻不具備實質的「強制力」，質言之，道德雖是法律最基本法理的來源，但不能替代法律而存在（張春秀，1988）。「道德」的認知與實踐是有距離的，想要坐實「道德觀的普及」就必須徹底做到「知行合一」。當代世風日下，但見「道德勸說」不時被流放於襲陳蹈故、老生常談的荒陬，法律成了守護道德底線的最後一道防線，所以今時「德主刑輔」仍是維繫社會秩序的主要通則。

「法律反映立法者的意志，順應民意的立法者制定的法律條文，反映了社會道德觀念在法律上的訴求。」去年立法院速審速決、三讀通過提高刑責，藉此嚴懲打假球



等違法行徑，以平息眾怒。「法制提供社會情感的安全信任度，競賽的公信力、公平性，凝聚民族的向心力。」是以這項法案既順應國情，穩定人心，也為職棒注入一劑「振衰起弊」的強心針，讓低迷士氣出現融冰的契機（王健壯，2011）。

（二）建議：

1. 捍衛道德的結構具體化、法制化

即便國法已然加重刑責，但是若想進一步除穢務盡，則須更積極的作為——督察體制的規格具體化，而柏楊大師也會提醒世人：「有公正的法度，更要有公正的執行」，畢竟缺乏完善的監督機制，法律條列式的明文化措施亦只是形同虛設罷了。

網媒、社群、傳媒向來位居監督群組的要角，然而這套「媒體治國」的模式，一來極易流於短線操作：適時應景地鼓動風潮、推波助瀾——待到激情過後，立即改弦易轍，重起爐灶，另行搜索、創造新鮮話題；二來欠缺公信力及公權力：許多有力人士或媒體寵兒，擁有豐富的人脈及廣大的傳媒資源，不但可以無視輿論的圍剿，還能左右媒體鏡頭鎖定的方向，使其無法做出平衡報導，尤有甚者，更逕行翻雲覆雨之手、讓真相模糊、失焦、扭曲，以混淆視聽，顛倒黑白！

有鑑於此，「廉政署的成立」確乎具備急迫性的需求，而適逢政府倡導「全民運動」之際，決策高層更該責成相關單位成立專屬體育場域的監察機構。透過民間與政府的監督系統緊密合作，即可健全社會組織裡監督網絡的功能，甫能斷絕外力介入、人謀不臧等黑暗之流的興風作浪，同時防範「國家機器空轉，虛耗社會成本」的弊端發生。不可諱言地，監督機制的正式上路，勢必經歷「局部的人心惶惶」的陣痛期，而這也是改革過程的必要之惡！常言道：「寶劍鋒從磨礪出，梅花香自苦寒來」，走過消毒、過濾等處理程序之後，正確的道德觀才能上行下效地遍行社會。

2. 運動道德的永續思維

任何一個社會的成員，身上應該流著道德的血液，對社會自有其應盡之責，更遑論地位如同領航員般的重要人士。放眼滔滔紅塵，妖孽叢生，群魔亂舞；遊目騁懷處，竟是烏煙瘴氣瀰漫天漫地！法官集體的收賄、眾家醫師的舞弊、官僚貪瀆的積習等等負面新聞，不時搶佔報章雜誌的大幅版面，這些人的職業向來就是社會的成功形象代表，堪為人心膜拜、師法的標竿，他們違法亂紀所做的錯誤示範，影響的層面之廣絕不可等閒視之，其惡行激起的公憤較簽賭的職棒球員毫不失色，均應接受國人同聲譴責與國家法律的處罰！走筆至此，不禁要大聲疾呼執法者務求毋枉毋縱，期期不可失之「只打蒼蠅，不打老虎」的選擇性辦案，社會道德價值始能浴火重生，社會風氣得以清明淳厚，而運動道德的立基則更形堅實穩固。

伍、結語

日前少棒勇奪第一屆IBAF世界冠軍的消息傳來，讓我輩欣見國人重拾對於「棒球高踞體壇盟主」的信心；報紙頭版的斗大標題釋放「建仔首勝，重返榮耀」的喜訊，則俾益逆轉「職棒泡沫化」的頹勢；而「社區棒球」的推廣，更催生了國球之花再次姹紫嫣紅；至於運動道德這片供給體育養分與滋長的沃土，則可望見證「棒球在台灣」鮮妍不凋的續航力！

引用文獻

王宗吉、馮嘉玉、黃中興 (1999)。台灣職棒運動文化娛樂化之省思。中華體育季刊，52，2-4。

王健壯 (2011, 6 月 9 日)。民意是司法最後一道防線。中國時報，A14 版。

沈六 (1986)。道德發展與行為之研究。台北市：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。

邱東貴 (2002)。台灣地區大專排球運動員運動道德之研究。中華體育季刊，16，146-154。

周林根 (1966)。中國古代禮教史。台北市：商務印書館。

張春秀 (1988)。國民中學體育認知與體育道德目標達成程度之分析 (未出版碩士論文)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，台北市。

張春興、林清山 (1996)。教育心理學。台北市：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。

張淑卿 (2002)。體育運動中道德之發展。中華體育季刊，61，87-93。

葉良志 (2006)。青少年運動員與非運動員日常生活與運動情境道德判斷之研究(未出版碩士論文)。國立台灣體育大學，桃園縣。

維基百科 (2011)。道德，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9%81%93%E5%BE%B7>。

闢維正、林顯丞 (2003)。淺談運動明星的價值。大專體育，65，103-109。

謝春雄 (1978)。社區運動會的目標與方向。國民體育季刊，14，22-25。

龔邦華 (2011, 8 月 6 日)。重回投手丘，得失擺一邊。中國時報，C4 版。